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937號

抗 告 人 紀 桂 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志修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盈 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錢 燕